

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

109 年 11 月 20 日 109-1 學期第 3 次性別平等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
壹、依據

- 一、107 年 12 月 28 日公布之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。
- 二、102 年 7 月 16 日台教國署學字第 102006826 號文。

貳、目的

- 一 培養學生正確性別觀念，破除性別刻板化印象，學習兩性互敬、互助、互愛的互動態度，發展正常的同儕友誼關係與健全的情愛觀，建立一個性別平等的學習與教育環境。
- 二、建立教職員工生對性別平等教育之正確理念，以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，消除性別歧視，維護人格尊嚴，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。
- 三、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、教學及評量，落實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，建立機制、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。
- 四、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，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。建立輔導機制，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。

參、實施對象：本校全體教、職員、工、生。

肆、實施時間：學期中

伍、實施內容與方式：如工作執掌表

陸、經費：本計畫所需經費由年度預算中支應

柒、考核與評鑑：

- 一、學年度初（八月底前）將本學年度工作計畫提交行政主管會報討論
- 二、學年度結束前（六月底前）將執行成效列入該學年度考評。
- 三、計畫執行有功人員可提出敘獎。

捌、本計畫經性平會議審核後實施